**音乐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
复试录取实施细则**

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，在《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1. **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招生计划****（含推免生数）** | **复7试比例** | **备注** |
| 130200 | 音乐与舞蹈学 | 16（0） | 1:1.2 |  |
| 135101 | 音乐 | 55（6） | 1:1.2 |  |

1. **参加复试人员**

（一）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（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）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。

1.调剂系统开放时间

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第二次调剂复试工作。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1日22：00—4月2日10:00。如有需要开展其他批次的调剂，将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告。

2.调剂具体条件

（1）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“调剂基本条件”。

（2）我院艺术硕士（音乐）不接收调剂非音乐专业考生。

3.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，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人员并发送复试通知，请考生于截止时间前（**3小时内**）确认，逾时未确认我院将取消该复试通知。

1. **复试审核材料**

考生应按照要求提交复试审核材料，审核材料为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“复试资格审核”要求的材料。

**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**

**1.音乐专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复试内容** | **复试形式** | **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|  | 不做量化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|  |
| 外语听说能力 | 面试 | 20% |  |
| 专业综合面试 | 面试 | 80% | **音乐教育方向****专业综合面试（专业面试+专业知识面试+说课+视唱练耳）；主科演奏/演唱作品三首（中外不限、体裁类型不限）；自选中小学音乐教材中的任何一课教学内容进行说课，时长5-8分钟，需准备说课教案。** |

1. **复试时间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复试时间、地点** | **备注** |
| 135101 | 音乐 | **4月6日**1. 复试报名，提交相关材料

10:00—12:00（会议室）2. 练耳视唱：13:00—14:00（欣赏厅）3. 音乐教育：14:00（欣赏厅） 专业主科面试、专业知识面试、说课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| 按照复试考生编号进行考试 |

1. **复试方式要求**

考生面试须知: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（http://yjsy.nwnu.edu.cn/）“招生工作”栏目，查看“西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指南”，提前学习、熟悉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中对该专业的复试录取的相关政策。

1. **录取成绩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及名称** | **复试权重** | **录取规则** |
| 135101音乐专业 | 50% |  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，按分专业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;复试科目中（专业面试、视唱练耳、专业知识面试、外语听说能力面试）的任何一门成绩低于60分者，不予录取；录取排序成绩:初试成绩= (政治成绩+外语成绩+业务课总成绩÷1.5)÷4。**音乐教育方向复试成绩：**复试成绩=专业综合面试成绩×0.8（专业主科成绩×0.5+专业知识面试成绩×0.1+说课成绩×0.2+视唱练耳成绩×0.2）＋外语听说能力成绩×0.2。**最终录取名单按录取排序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。**  |

1. **其他**
2. 本实施细则在《西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制定。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3. 本细则如与教育部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，以教育部、甘肃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。
4. 咨询联系方式：

学院咨询电话：0931-7971894

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：1277753542@qq.com

音乐学院

2021年4月2日